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告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

法定代理人 王宜弘

訴訟代理人 薛丞芸

蔡智翔

陳右儒

被告 興榮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保

被告 許芳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紀榮泰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紀榮泰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書記官 鄒明家